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7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104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3 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451	0.07	$ 1,797	0.02	$ 26,983	0.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8,133	0.38	31,672	0.38	44,137	0.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4,015	1.53	115,486	1.39	106,730	1.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50,707	0.68	43,712	0.53	75,566	0.8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17	0.39	39,658	0.48	43,483	0.4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236	0.97	34,388	0.41	59,888	0.65
1310	存貨	四及六.4	1,714,083	22.95	1,780,540	21.42	1,575,906	17.06
1410	預付款項		12,679	0.17	35,110	0.42	3,460	0.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40	0.15	3,150	0.04	22,557	0.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	-	22,000	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8,161	27.29	2,085,513	25.09	1,980,710	21.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126,015	41.85	3,215,891	38.69	3,218,279	34.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310,925	17.55	1,901,435	22.88	3,034,891	32.8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1,053	0.01	4,572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70,329	11.65	917,747	11.04	909,272	9.84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23	0.42	61,884	0.74	61,969	0.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000	0.11	8,000	0.10	8,000	0.0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84,355	1.13	120,851	1.45	17,710	0.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0,947	72.71	6,226,861	74.91	7,254,693	78.55
1xxx	資產總計		$ 7,469,108	100.00	$ 8,312,374	100.00	$ 9,235,40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蚌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	-	$ 334,806	4.03	$ 1,267,081	13.7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	-	-	-	99,793	1.08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8,409	1.28
2170	應付帳款		134,939	1.81	176,315	2.12	151,008	1.6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8,059	10.95	1,013,935	12.20	1,003,855	10.87
2200	其他應付款		598,792	8.02	672,109	8.08	731,509	7.9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00,222	17.41	773,837	9.31	754,885	8.18
2310	預收款項		36,251	0.48	13,232	0.16	87,675	0.9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206,306	2.76	138,000	1.66	11,111	0.12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3	232,753	3.1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45	0.11	2,584	0.03	2,146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5,467	44.66	3,124,818	37.59	4,227,472	45.7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477,997	6.40	398,997	4.80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1,627,078	21.78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352,190	4.71	389,041	4.68	314,665	3.4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63	0.07	5,054	0.06	5,070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2,328	32.96	793,092	9.54	319,735	3.46
2xxx	負債總計		5,797,795	77.62	3,917,910	47.13	4,547,207	49.2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8,176	55.14	4,118,176	49.55	4,118,176	44.5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40,688	7.24	769,006	9.25	958,404	10.38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4	3,274	0.04	3,274	0.04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2,724	5.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61	0.22
3350	累積盈虧		(3,022,901)	(40.47)	(532,537)	(6.41)	(925,796)	(10.03)
	保留盈餘合計		(3,022,901)	(40.47)	(532,537)	(6.41)	(422,711)	(4.58)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32,076	0.43	36,545	0.44	31,053	0.33
3xxx	權益總計		1,671,313	22.38	4,394,464	52.87	4,688,196	50.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69,108	100.00	$ 8,312,374	100.00	$ 9,235,40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蚌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 5,482,043	100.00	$ 7,013,4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5,262,459)	(95.99)	(6,459,173)	(92.10)
5900	營業毛利		219,584	4.01	554,231	7.9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6)	(0.02)	(689)	(0.0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9	0.01	561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457	4.00	554,103	7.9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2,529,643)	(46.14)	(355,704)	(5.07)
6200	管理費用		(149,948)	(2.74)	(168,186)	(2.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236)	(3.45)	(246,618)	(3.52)
	營業費用合計		(2,868,827)	(52.33)	(770,508)	(10.99)
6900	營業利益		(2,649,370)	(48.33)	(216,405)	(3.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45,204	0.83	61,320	0.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78	0.36	(12,123)	(0.17)
7050	財務成本		(23,872)	(0.44)	(31,177)	(0.4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26,897)	(2.31)	(20,285)	(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587)	(1.56)	(2,265)	(0.03)
7900	稅前淨損		(2,734,957)	(49.89)	(218,670)	(3.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39,960)	(0.73)	(3,038)	(0.04)
8200	本期淨損		(2,774,917)	(50.62)	(221,708)	(3.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9)	(0.08)	5,492	0.0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867	0.80	(67,727)	(0.97)
8380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826	0.36	(21,303)	(0.3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58)	(0.14)	11,514	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66	0.94	(72,024)	(1.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3,151)	(49.68)	$ (293,732)	(4.19)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6.74)		$ (0.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蛙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961,678	$ 482,724	$ 20,361	$ (925,796)	$ 31,053	$ 4,688,196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2,724)	-	482,724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361)	20,36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189,398)	-	-	189,398	-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221,708)	-	(221,708)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516)	5,492	(72,0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224)	5,492	(293,732)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228,318)	-	-	228,318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2,774,917)	-	(2,774,91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35	(4,469)	51,7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8,682)	(4,469)	(2,723,151)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	$ -	$ (3,022,901)	$ 32,076	$ 1,671,3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蛙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34,957)	$(218,670)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4)	(28,61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627,462	1,160,0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61	85
A20200	攤銷費用	295,658	446,3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109)	(545,987)
A20900	利息費用	23,872	31,1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014
A21200	利息收入	(54)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361)	(548,4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897	20,2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05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16	689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89)	(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39	12,4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4,806)	(932,27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71	(8,7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7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571)	(6,3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8,806	639,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41	3,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500)	(113,4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054)	25,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00)	(506,18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6,457	(204,63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31	(31,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90)	19,4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18,40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376)	25,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876)	10,0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4	(25,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5,675)	(56,6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	26,9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6,385	18,9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1	$1,79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19	(74,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61	4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016	6,649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	1,859,83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608	1,061,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	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47)	(31,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515	1,029,4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蛙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該準則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原則、或解釋對本公司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 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4～26年
租賃設備	3～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	$262	$262	$2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89	1,535	26,721
合　　計	$5,451	$1,797	$26,983

2.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133	$31,672	$44,13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28,133	$31,672	$44,13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115,059	$116,310	$106,853
減：備抵呆帳	(1,044)	(824)	(123)
小　計	114,015	115,486	106,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358	219,787	213,455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197,651)	(176,075)	(137,889)
小　計	50,707	43,712	75,566
合　　計	$164,722	$159,198	$182,29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01.01	$-	$824	$82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20	2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1,044	$1,044
101.01.01	$-	$123	$12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01	7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12.31	$-	$824	$82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以上	合計
102.12.31	$130,450	$3,820	$11,492	$15,294	$3,666	$-	$164,722
101.12.31	137,157	7,698	11,480	2,863	-	-	159,198
101.01.01	131,439	9,332	22,920	14,293	4,312	-	182,296

4.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　　料	$137,479	$110,466	$177,018
物　　料	9,804	9,021	11,371
在 製 品	246,236	135,954	81,563
半 成 品	51,004	51,004	51,018
製 成 品	1,425,803	1,632,778	1,409,880
在途存貨	14,663	14,663	14,663
合　　計	1,884,989	1,953,886	1,745,5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906)	(173,346)	(169,607)
淨　　額	$1,714,083	$1,780,540	$1,575,9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55,749仟元及6,337,46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二年度因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2,440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3,739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2,992仟元及8,48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2,994,472	95.98%	$3,069,793	95.98%	$3,064,473	95.98%
Princo America Corp.	-	100.00%	-	100.00%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10,142	100.00%	10,712	100.00%	11,896	100.00%
Princo (BVI) Holkings Ltd.	-	100.00%	-	100.00%	-	100.00%
小　　計	3,004,614		3,080,505		3,076,369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122,217	41.93%	136,075	41.93%	142,471	41.93%
小　　計	3,126,831		3,216,580		3,218,84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816)		(689)		(561)	
合　　計	$3,126,015		$3,215,891		$3,218,279	

(1) 投資子公司

a.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b. 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若其相對之應收帳款餘額不足沖抵時則列為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茲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Princo America Corp.	$197,651	$176,075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8,654	8,438
合　　計	206,305	184,513
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197,651)	(176,0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53)	(8,347)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1	$91

c.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及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Princo (BVI) Holdings Ltd.採取不正式撤銷，至民國一〇九年正式解散前，仍須承擔債務或任何債權人向Princo (BVI) Holdings Ltd.提出之索賠，Princo (BVI) Holdings Ltd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亦需負起任何賠償責任。

(2)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資產(100%)	$618,189	$685,557	$642,147
總負債(100%)	338,042	371,707	313,222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510,938	$629,123
(淨損)淨利 (100%)	(45,444)	4,617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92,872	$2,167,058	$12,022,988	$15,688	$33,478	$961,902	$661,321	$41,166	$15,996,473
增添	-	-	-	-	-	-	-	38,457	38,457
處分	-	-	-	(408)	(263)	-	(6,833)	(1,505)	(9,009)
移轉	-	2,000	1,136	-	650	12,686	4,370	(20,84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102.12.31	$92,872	$2,169,058	$12,024,124	$15,280	$33,865	$974,588	$658,858	$57,276	$16,025,921
101.01.01	$92,872	$2,165,789	$11,998,656	$15,688	$30,881	$959,789	$664,503	$48,046	$15,976,224
增添	-	-	-	-	-	-	-	26,624	26,624
處分	-	-	-	-	-	(502)	(5,873)	-	(6,375)
移轉	-	1,269	24,332	-	2,597	2,615	2,691	(33,50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1.12.31	$92,872	$2,167,058	$12,022,988	$15,688	$33,478	$961,902	$661,321	$41,166	$15,996,473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1,317,418	$11,220,853	$15,688	$31,093	$874,442	$635,544	$-	$14,095,038
折舊	-	97,920	486,180	-	795	30,785	11,782	-	627,462
處分	-	-	-	(408)	(263)	-	(6,833)	-	(7,504)
移轉	-	-	-	-	127	-	(12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102.12.31	$-	$1,415,338	$11,707,033	$15,280	$31,752	$905,227	$640,366	$-	$14,714,996
101.01.01	$-	$1,204,995	$10,236,334	$15,598	$30,487	$827,412	$626,507	$-	$12,941,333
折舊	-	112,423	984,519	90	606	47,532	14,910	-	1,160,080
處分	-	-	-	-	-	(502)	(5,873)	-	(6,375)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
101.12.31	$-	$1,317,418	$11,220,853	$15,688	$31,093	$874,442	$635,544	$-	$14,095,038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92,872	$753,720	$317,091	$-	$2,113	$69,361	$18,492	$57,276	$1,310,925
101.12.31	$92,872	$849,640	$802,135	$-	$2,385	$87,460	$25,777	$41,166	$1,901,435
101.01.01	$92,872	$960,794	$1,762,322	$90	$394	$132,377	$37,996	$48,046	$3,034,89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2.12.31	$22,026
101.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1.12.31	$22,026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20,973
攤銷	1,053
102.12.31	$22,026
101.01.01	$17,454
攤銷	3,519
101.12.31	$20,97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
101.12.31	$1,053
101.01.01	$4,572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053	$3,519
營業費用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遞延費用	$84,355	$120,851	$17,710

9. 催收款項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105,256	$105,476	$106,177
減：備抵呆帳	(105,256)	(105,476)	(106,177)
	$-	$-	$-

本公司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銀行借款	3.00%~3.25%	$-	$334,806	$1,267,08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0仟元、0仟元及99,975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銀行借款	1.6820%	$-	$-	$99,793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87,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15,306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02,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9,0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　　計	684,303		
減：一年內到期	(206,306)		
合　　計	$477,997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71,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38,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7,0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　　計	536,997		
減：一年內到期	(138,000)		
合　　計	$398,997		

債權人	101.01.0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1,111	3.24%	自98年10月起，每月為一期，至101年09月已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11,111)		
合　　計	$-		

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長期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長期應付款	$1,859,831	$-
減：一年內到期	(232,753)	-
合　　計	$1,627,078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605仟元及26,87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85	$5,662
利息成本	7,041	6,9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06)	(1,433)
合　　計	$11,420	$11,168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5,798	$4,599
推銷費用	1,275	1,465
管理費用	1,233	1,452
研發費用	3,114	3,652
合　　計	$11,420	$11,168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67,727	$-
當期精算損益	(43,868)	67,727
期末金額	$23,859	$67,72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27,477	$469,419	$396,5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287)	(80,378)	(81,873)
提撥狀況	352,190	389,041	314,6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52,190	$389,041	$314,66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69,419	$396,538
當期服務成本	5,785	5,662
利息成本	7,041	6,939
支付之福利	(10,544)	(6,721)
精算損失(利益)	(44,224)	67,00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427,477	$469,4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378	$81,8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06	1,433
雇主提撥數	4,403	4,519
支付之福利	(10,544)	(6,721)
精算損失	(356)	(72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287	$80,378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4,403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26.96%	35.05%	31.48%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0.79%	0.79%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050仟元及707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折 現 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0,750)	$34,423	$(42,400)	$37,738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27,477	$469,41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286)	(80,378)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52,191	$389,0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4,024)	$(4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56)	$(726)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0,688	$769,006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3,274
合　　計	$543,962	$772,280	$961,67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228,31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請參閱個體財報附註六.15(3)說明。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款。
(b) 彌補虧損。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均為虧損，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228,31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20,361仟元、法定盈餘公積482,724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189,39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313,948	$6,805,293
其他營業收入	239,625	291,5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530)	(83,463)
合　　計	$5,482,043	$7,013,404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12,355	$12,170	$12,0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120	44,139	45,336
超過五年	100,070	109,089	118,678
合　　計	$155,545	$165,398	$176,06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2,355	$12,170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0,431	$169,421	$689,852	$484,545	$168,926	$653,471
勞健保費用	46,099	12,657	58,756	41,655	11,285	52,940
退休金費用	29,424	11,601	41,025	25,706	12,335	38,0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165	3,804	249,969	316,671	3,679	320,350
折舊費用	589,538	37,924	627,462	1,096,417	63,663	1,160,080
攤銷費用	295,526	132	295,658	445,949	416	446,36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54	$84
其他收入－其他	45,150	61,236
合　　計	$45,204	$61,32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淨外幣兌換益(損)	19,969	(11,626)
其　　他	(2)	(497)
合　　計	$19,978	$(12,123)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872	$31,177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9)	$(4,469)	$-	$(4,46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867	43,867	(7,458)	36,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份額	19,826	19,826	-	19,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9,224	$59,224	$(7,458)	$51,766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2	$5,492	$-	$5,49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7,727)	(67,727)	11,514	(56,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份額	(21,303)	(21,303)	-	(21,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538)	$(83,538)	$11,514	$(72,024)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4,187)	(5,80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2,753)	(9,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436,900	17,959
其他	-	(1)
所得稅費用	$39,960	$3,03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損失	$(2,734,957)	$(218,6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64,943)	$(37,1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64	(4,0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86,339	44,2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9,960	$3,03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9,816	$(3,851)	$-	$5,965
長期投資	82,999	3,008	-	86,0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69	(415)	-	29,054
備抵呆帳損失	17,834	(105)	-	17,729
其　　他	1,431	(773)	-	658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31,663	-	-	31,663
應付員工福利	980	156	-	1,1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19	(1,193)	(7,458)	57,568
應付費用	-	367,360	-	367,360
課稅損失	677,336	(404,147)	-	273,1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960)	$(7,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17,747			$870,3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747			$870,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15,218	$(5,402)	$-	$9,816
長期投資	75,295	7,704	-	82,9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33	636	-	29,469
備抵呆帳損失	17,795	39	-	17,834
其　　他	(199)	1,630	-	1,431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31,663	-	-	31,663
應付員工福利	909	71	-	9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576	1,129	11,514	66,219
課稅損失	686,182	(8,846)	-	677,3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39)	$11,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09,272			$917,7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9,272			$917,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1,794,553	$1,794,553	$1,791,92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459,315	459,315	459,315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32,969	132,969	136,983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973,552	973,552	973,552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516,111	516,111	516,111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974,662	974,662	1,002,776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790,224	790,224	824,180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182,495	205,520	-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估計數)	469,447	-	-	一一二年
	$6,293,328	$5,846,906	$5,704,840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	$-	$-	$14,267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	-	587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	1,614	1,614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	-	11,537	11,537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	-	29,988	29,988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	-	185	一〇三年
		$-	$43,139	$58,17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96,677仟元、359,777仟元及341,818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205	$4,205	$2,4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1) 本公司因民國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國稅局重新核定。國稅局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核定本期應補繳稅款29,088仟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2.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2,774,917)	$(221,7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411,817,636	411,817,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4)	$(0.5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4,686	$7,406
子公司	127,703	100,003
合　計	$132,389	$107,40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60~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518,943	$784,353

本公司自子公司之進貨價格，除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廠商相當。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向子公司採購之光電產品付款天數分別約為480天及420天；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關係人之原物料付款天數約為450天及390天；一般廠商則均為月結210天。

(3) 財產交易及其他

	品 名	102年度	101年度	計價方式
關聯企業	遞延資產	$-	$6,689	雙方議價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金額分別為326,483仟元及457,953仟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加項分別為4,675仟元及11,128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代子公司加工、薪資及差旅代墊金額分別為976仟元及8,394仟元。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代子公司代墊日常營業費用，其代墊最高金額分別為459仟元及1,068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子公司代本公司墊款最高金額分別為352,792仟元及15,759仟元。

(6) 其他：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租用土地、廠房(註1)	營業成本	$45,688	$39,085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633,588	633,560
	耗材及備品等	其他收入	-	12,267
	技術使用(註2)	其他收入	27,488	27,488
子公司	佣金支出	銷售費用	26,830	28,782
關聯企業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3,399	982

註 1：本公司向子公司租用土地係依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中心土地租金計算之價格，租用廠房係參考當地一般價格，付款方式為三個月一期 5 日付款及月結 30 天。

註 2：本公司於與子公司原合作生產模式外，另以自行開發之 DVD-R 製造相關軟體及技術供其生產使用，期間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止，價格依雙方議定，每月收取 2,291 仟元，按每半年為期收款。此項交易原以租賃之形式訂立合約，惟本公司考量其交易性質應屬技術之使用，故仍依據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原則，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科目項下。至其價格則並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關聯企業	$1,002	$2,418	$2,752
子 公 司	247,356	217,369	210,703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197,651)	(176,075)	(137,889)
淨　　額	$50,707	$43,712	$75,566

(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 公 司	$80,789	$42,735	$68,557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8,553)	(8,347)	(8,669)
淨　　額	$72,236	$34,388	$59,888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 公 司	$818,059	$1,013,935	$1,003,855

(1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 公 司	$1,282,302	$768,813	$748,789
關聯企業	554	5,024	6,096
其他關係人	17,366	-	-
合　　計	$1,300,222	$773,837	$754,885

(11) 背書保證情形

	保證事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 公 司	融資貸款保證(註 1)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子 公 司	訴訟案擔保(註 2)	337,000	337,000	337,000
合　　計		$1,417,000	$1,417,000	$1,417,000

註1：子公司提供予銀行之抵押品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363,432	$363,432	$363,4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土地	343,583	343,583	343,583	台灣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88,779	97,807	106,8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46,215	49,473	52,8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63,553	70,354	77,2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註 2：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提供新台幣 337,000 仟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於飛利浦公司 CD-R 授權契約爭訟之撤銷執行處分擔保提存之一部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3.(a).(3))；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經理及股東等共同提供本公司股票計 98,200 仟股供法院提存，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3.(a).(3)。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409	$18,255
退職後福利	166	165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18,575	$18,420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8,000	$8,000	$8,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	7,000	短期貸款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	15,000	短期貸款保證
存出保證金	28,053	28,053	28,053	法院提存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30,470	30,470	法院提存保證金

項　　目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2,872	$92,872	$92,87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39,918	258,844	291,170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74,841	546,372	619,737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19,889	20,515	21,14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863,573	$985,126	$1,113,4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2. 本公司因與銀行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240,000仟元。

3.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簽署和解契約，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並於未來年度分期支付款項，藉此，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以和解方式，解決所有雙方在全球就可錄式光碟片專利權之爭訟。

a.(1)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原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250,000,000元及所生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2,353,850,820元及月利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784,620,000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2,353,850,82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224,720仟元為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關係人提供擔保物品做為免除假執行擔保金，擔保物品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2說明。另權利金給付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經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已將全案廢棄發回，由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日幣707,764,530元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案非終局判決，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智慧財產權法院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付飛利浦公司日幣2,331,963,530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

此前述訴訟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惟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

有關前述聯合授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駁回上訴，行政訴訟程序已確定，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為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本案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害賠償。

(2) 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 1,550 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分別為新台幣 2.6 億元。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 2.6 億元之訴；惟飛利浦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並將損害賠償金額縮減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判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上訴至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3) 飛利浦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為新台幣20億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98年度民專訴字第46號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飛利浦公司20億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時判決准予飛利浦公司提供擔保後假執行，本公司提出擔保後則可免為假執行。依本公司評估，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慎重處理，至有關專利侵權認定及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本公司認為仍有諸多可議之處，本公司仍將就專利法觀點，提出客觀證據，提供上訴法院裁判之參考。關於該訴訟案，本公司已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判決上訴駁回；另飛利浦公司業依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專訴字第46號宣告假執行民事判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財產強制執行，以致本公司因另案訴訟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a.(1))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提存物(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2)、法院提存保證金30,470仟元、本公司臺灣註冊之商標權及專利權，均遭飛利浦公司假扣押。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目前本審尚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及三十日接獲飛利浦公司向地方法院聲請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不動產-位於新竹市及苗栗縣之建物、土地及動產部分予以查封，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影響生產，長期則需視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惟於飛利浦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撤回對巨擘先進(股)公司之建物及土地之強制執行。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撤回對本公司位於苗栗縣之建物及土地之強制執行。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訴，要求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連帶賠償新台幣200萬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將請求金額擴張至新台幣三億元，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判決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連帶給付賠償新台幣三億元，並若飛利浦公司以新台幣一億元預提擔保，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假執行程序前，以新台幣三億元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 CAFC 提起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做成「部分確認、部分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據此於發回 ITC 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另 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美國飛利浦公司及 ITC 請求聯席重審此案，此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 CAFC 重審後，做成本案第三次決定，改判飛利浦公司並不構成專利權濫用。本公司繼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

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c. 飛利浦公司於荷蘭海牙地方法院之爭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並提出反托拉斯法的抗辯，目前仍在上訴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依其提出權利金報告給付權利金及延遲利息予飛利浦公司。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189	$1,535	$26,721
應收款項	294,708	264,916	329,804
合　　計	$299,897	$266,451	$356,525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4,806	$1,267,081
應付短期票券	-	-	99,793
應付款項	2,852,012	2,636,196	2,759,6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84,303	536,997	11,111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859,831	-	-
合　　計	$5,396,146	$3,507,999	$4,137,65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公司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344仟元及減少/增加84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6,843仟元及8,71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2%、15%及 12%，本公司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長期借款	$223,771	$394,055	$103,451	$-	$721,277
應付款項	2,852,012	-	-	-	2,852,012
長期應付款	232,753	605,042	524,568	497,468	1,859,831
101.12.31					
長期借款	152,157	265,751	153,607	-	571,515
短期借款	343,425	-	-	-	343,425
應付款項	2,636,196	-	-	-	2,636,196
101.01.01					
長期借款	11,259	-	-	-	11,259
短期借款	1,287,992	-	-	-	1,287,992
應付款項	2,759,666	-	-	-	2,759,666
應付短期票券	99,793	-	-	-	99,79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18	29.805	$134,658	$4,405	29.04	$127,933
日幣	-	0.2839	-	2,568	0.3364	864
港幣	2,237	3.843	8,597	2,145	3.747	8,039
歐元	-	41.09	-	101	38.49	3,8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	29.805	10,141	369	29.04	10,7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405	29.805	1,979,190	224	29.04	6,515
歐元	71	41.09	2,901	110	38.49	4,251

	101.01.0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26	30.275	$164,262
日幣	213	0.3906	83
港幣	2,169	3.8970	8,453
歐元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3	30.275	11,8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5	30.275	227,804
歐元	14	39.18	530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它：

(1)因本公司受個體光碟片產業長期低迷之影響以及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間之訴訟爭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3.a.)，為保障債權人、股東、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本公司評估該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主要係基於保全公司財產及避免訴訟爭議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惟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本公司緊急處分聲請案，另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以個人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公司緊急處分，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惟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駁回延長緊急處分之聲請。

另本公司重整聲請案件，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出抗告。惟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法院撤回重整抗告暨撤回重整聲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本公司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將借款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遵循前述規定。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之借款成本，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建造工作且符合要件之資產相關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83	$-	$-	$26,9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44,137	-	-	44,13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6,730	-	-	106,73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66	-	-	75,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483	-	-	43,48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88	-	-	59,8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575,906	-	-	1,575,906	存貨	
預付款項	3,460	-	-	3,46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864	-	(135,864)	-	-	6
其他流動資產	22,557	-	-	22,557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000	-	-	22,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2,116,574			1,980,71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3,790	(54,950)	(561)	3,218,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
固定資產淨額	3,032,717	-	2,174	3,034,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無形資產	5,427	(855)	-	4,572	無形資產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1,969	-	-	61,96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6,876	36,532	135,864	909,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
遞延資產	17,710	-	-	17,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	2,174	-	(2,174)	-	-	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	-	8,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826,729			7,254,693		
資產總計	$9,255,237			$9,235,403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67,081	$-	$-	$1,267,08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99,793	-	-	99,793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18,409	-	-	118,4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1,008	-	-	151,00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855	-	-	1,003,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715,970	5,348	-	721,318	其他應付款	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37	-	-	8,9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	-	1,254	1,254	其他應付款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4,885	-	-	754,8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87,675	-	-	87,675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400	-	(1,254)	2,146	其他流動負債	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561	-	(561)	-	-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11	-	-	11,1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4,222,685			4,227,47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827	126,838	-	314,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其他	5,070		-	5,0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4,415,582			4,547,20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118,176	-	-	4,118,17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972,082	(10,404)	-	961,678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2,724	-	-	482,72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0,361	-	-	20,361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692,483)	(233,313)	-	(925,796)	累積盈虧	1,2,3,4,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53	-	-	31,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258)	92,258	-	-	-	1
股東權益總計	4,839,655			4,688,19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55,237			$9,235,4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7	$-	$-	$1,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31,672	-	-	31,67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5,486	-	-	115,48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12	-	-	43,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9,658	-	-	39,65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88	-	-	34,3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780,540	-	-	1,780,540	存貨	
預付款項	35,110	-	-	35,11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43	-	(112,143)	-	-	6
其他流動資產	3,150	-	-	3,15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197,656			2,085,51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81,001	(64,421)	(689)	3,215,8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
固定資產淨額	1,901,435	-	-	1,901,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806	(753)	-	1,053	無形資產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1,884	-	-	61,884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685	46,919	112,143	917,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
遞延資產	120,851	-	-	120,8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	-	8,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949,420			6,226,861		
資產總計	$8,331,318			$8,312,374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34,806	$-	$-	$334,806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76,315	-	-	176,31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3,935	-	-	1,013,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58,236	5,766	-	664,002	其他應付款	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950	-	-	6,9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	-	1,157	1,157	其他應付款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3,837	-	-	773,8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13,232	-	-	13,23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741	-	(1,157)	2,584	其他流動負債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8,000	-	-	138,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689		(689)	-	-	7
流動負債合計	3,119,741			3,124,818		
其他負債						
長期借款	398,997	-	-	398,997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908	142,133	-	389,0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其他	5,054	-	-	5,0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3,770,700			3,917,91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118,176	-	-	4,118,17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782,684	(10,404)	-	772,280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228,318)	(304,219)	-	(532,537)	累積盈虧	1,2,3,4,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545	-	-	36,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8,469)	148,469	-	-	-	1
股東權益總計	4,560,618			4,394,46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31,318			$8,312,3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7,013,404	$-	$-	$7,013,40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463,671)	4,498	-	(6,459,173)	營業成本	1,2
營業毛利	549,733			554,231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9)	-	-	(689)	未實現銷貨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61	-	-	561	已實現銷貨利益	
營業毛利淨額	549,605			554,103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55,978)	274	-	(355,704)	推銷費用	1,2
管理費用	(168,895)	709	-	(168,186)	管理費用	1,2
研發費用	(247,759)	1,141	-	(246,618)	研發費用	1,2
合計	(772,632)			(770,508)		
營業損失	(223,027)			(216,405)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4	-	-	84	其他收入	5
其他收入	61,236	-	-	61,236	其他收入	5
合計	61,3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1,177)	-	-	(31,177)	財務成本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399)	1,114	-	(20,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
兌換損失	(11,626)	-	-	(11,6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497)	-	-	(4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64,699)			(2,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損	(226,406)	-	-	(218,67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1,912)	(1,126)	-	(3,038)	所得稅費用	6
個體總淨損	$(228,318)			(221,708)	本期淨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		-	5,492	5,4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	(67,727)	(67,72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
			(21,303)	(21,303)	採用權益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
—		-	11,514	11,51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
				(72,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84仟元及4,014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126,838仟元及142,133仟元；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92,258仟元及148,469仟元；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855仟元及753仟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7,038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56,213仟元。

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分別為5,348仟元及5,766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439仟元及4,784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合計調整增加416仟元。

3.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並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減少54,950仟元及64,421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5,359仟元及20,189仟元；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114仟元。

4. 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資本公積10,404仟元調整至保留盈餘。

5.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35,864仟元及112,143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1	$1,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1	$11,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說明	101.12.31	101.01.01
員工福利	1	$46,919	$36,532

7.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1、4	$1,417,000	$1,417,000	$1,417,000	$804,996	$1,417,000	45.12%	$3,140,79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註)	$518,943	19.11%	450~480天	-	-	($818,059)	85.84%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6,483	-	即件	-	-	72,236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子公司	銷貨	127,703	2.33%	60天	-	-	247,356	62.42%	
Princo America Corp.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7,703	-	60天	-	-	($247,356)	-	

註：含原物料及在製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子公司	$247,356	0.55	231,924	積極收款	23,713	-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2,095,606	0.62	-	-	-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127,703	60天	2.30%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7,356		4.26%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675	即件電匯	0.08%
			1	其他收入	27,488	180天	0.49%
			1	進貨	518,943	450~480天	9.33%
			1	營業成本	45,688	90天	0.82%
			1	營業成本	633,588	60~480天	11.3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236	即件電匯~180天	1.24%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18,059	450~480天	14.09%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7,547	-	22.00%
			2	背書保證	1,417,000	-	24.41%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26,830	-	0.48%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55	-	0.08%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53	-	0.1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2,994,472	$(122,122)	$(90,419)	註1
本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加工測試、精密流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22,217	(45,444)	(18,781)	註2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	(197,651)	(16,848)	(16,848)	-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	10,142	(849)	(849)	-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8,654)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57,198 (HKD15,010,000)	34,313 (HKD9,010,000)	15,010	100%	16,218	(18,416)	-	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株式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3,571 (YEN10,000,000)	3,571 (YEN10,000,000)	0.2	100%	1,754	(1,989)	-	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4,871 (USD147,900)	4,871 (USD147,900)	-	100%	(3,444)	(5,941)	-	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 LTD.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工具機、紡絲泵PUMP 之銷售	4,995 (USD160,000)	4,995 (USD160,000)	160	100%	24	(438)	-	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興業(廈門) 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5,287 (USD180,085)	-	-	100%	944	(4,522)	-	註3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117,212)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26,793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19,055)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274仟元 。

註3：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262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活期存款	含美金126,703.15元及港幣46,424.12元	5,189	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1=NT$29.805 HKD$1=NT$3.843
合　　計		$ 5,45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 2,423	左列應收票據均因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5,710	銷貨而發生。
合計		$ 28,13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乙公司		$ 22,020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丙公司		15,368	銷貨而發生。
丁公司		9,065	
戊公司		6,853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61,753	
合計		115,059	
減：備抵呆帳		(1,044)	
淨額		$ 114,01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Princo America Corp.		$ 247,356	
陸聯精密(股)公司		1,002	
小計		248,358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197,651)	
合計		$ 50,70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 29,209	
其他應收款		8,859	
小　　計		38,068	
減：備抵呆帳		(8,451)	
合　　計		$ 29,61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巨擘先進(股)公司		$ 72,236	
Princo (BVI) Holding Ltd.		8,553	
合計		80,789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8,553)	
淨額		$ 72,23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37,479	$ 142,102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物　　料		9,804	11,332	
在 製 品		246,236	235,570	
半 成 品		51,004	34,437	
製 成 品		1,425,803	1,348,047	
在途存貨		14,663	14,663	
合　　計		1,884,989	$ 1,786,1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906)		
淨　　額		$ 1,714,08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計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2,049	
其　　他		630	
小　　計		12,679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11,240	
合　　計		$ 23,91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註1)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註1)			市價或股權淨額(註6)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22,130,414	$ 3,069,793	-	$ 14,758	-	$ -		$ (90,419)	$ 340	322,130,414	95.98%	$ 2,994,472	$ 9.15	$ 3,071,640	權益法	無	註2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028,335	136,075	-	5,067	-	-		(18,781)	(144)	8,028,335	41.93%	122,217	16.75	320,691	權益法	無	註3
Princo America Corp.	1,000,000	(176,075)	-	-	-	-		(16,848)	(4,728)	1,000,000	100.00%	(197,651)	(197.65)	(197,651)	權益法	無	註4
Princo Middle East FZE	1	10,712	-	-	-	-		(849)	279	1	100.00%	10,142	10,141,211	10,142	權益法	無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3,500,000	(8,438)	-	-	-	-		-	(216)	3,500,000	100.00%	(8,654)	(2.47)	(8,654)	權益法	無	註5
小　　計		3,032,067		19,825		-		(126,897)	(4,469)			2,920,526					
加：貸餘沖轉應收關係人款項		184,422		21,782		-		-	-			206,204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91		10		-		-	-			101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89)		(127)		-		-	-			(816)					
合　　計		$ 3,215,891		$ 41,490		$ -		$ (126,897)	$ (4,469)			$ 3,126,015					

註1：本期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除Princo (BVI) Holdings Ltd. 及Princo Middle East FZE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計算，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117,212) 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26,793仟元。

註3：本期投資損益之金額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19,055)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274仟元。

註4：本期以應收帳款－Princo America Crop. 197,651仟元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註5：本期以應收帳款－Princo(BVI) Holdings Ltd. 8,553仟元沖抵長期投資貸餘；其餘 101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6：被投資公司均為非上市、櫃公司，無公開明確市價，故揭露股權淨值。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0,9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6。
無形資產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進口機台押金、租賃押金及法院提存保證金等	$ 31,32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催收款項			
子公司		$ 24,906	
丑公司		19,498	
寅公司		17,674	
卯公司		8,554	
辰公司		7,770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6,854	
小計		105,256	
減：備抵呆帳		(105,256)	
合計		$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期　　間	利　　率			
102.10.15~103.10.15	0.28%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 8,0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			
A公司		$ 53,161	
B公司		31,362	
C公司		23,849	
D公司		15,673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0,894	
小計		$ 134,93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巨擘先進(股)公司		$ 818,05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人力派遣費		$ 109,260	
應付獎金		218,908	
應付運費		40,079	
應付備品費		16,882	
應付加工費		8,510	
應付包裝費		13,088	
應付權利金		43,079	
應付耗材費		10,167	
應付勞務費		4,034	
應付薪資		40,440	
應付水電費		13,166	
應付利息		858	
應付保險費		10,959	
應付未休假獎金		6,684	
應付設備款		9,087	
其　　他		53,591	
合　　計		$ 598,79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巨擘先進(股)公司		$ 1,277,547	
Princo Middle East FZE		4,755	
陸聯精密(股)公司		554	
其他		17,366	
合計		$ 1,300,22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I公司		$ 14,075	
J公司		6,811	
K公司		2,391	
L公司		2,126	
M公司		2,091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8,757	
合　　計		$ 36,25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8,039	
暫　收　款		22	
其　　他		84	
小　　計		$ 8,14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償還辦法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87,997	101.08.14-106.08.31	3.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00	101.10.15-105.10.19	2.995%	附註六、12	附註八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215,306	102.01.31-106.10.29	2.99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9,000	101.10.29-103.10.12	3.8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70,000	102.11.13-105.11.13	3.480%			
小　　計		684,30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6,306)					
合　　計		$ 477,99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應付款		$ 1,859,8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232,75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 1,627,07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1,571,073	仟片	$ 5,313,948	
加工收入	8,482,139	件	239,625	
合　　計			5,553,573	
減：銷貨退回			(3,357)	
銷貨折讓			(68,173)	
淨　　額			$ 5,482,04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10,466	
加：本期進料(淨額)		2,253,076	
減：原料出售		(284,647)	
期末盤存		(137,479)	
其他		(22,755)	
本期耗料		1,918,661	
直接人工		479,307	
製造費用		2,353,744	
製造成本		4,751,712	
加：期初在製品		135,954	
外購半成品		462,889	
減：期末在製品		(246,236)	
轉列其他費用		(13,053)	
製成品成本		5,091,266	
加：期初製成品		1,632,778	
期初在途存貨		14,663	
其他		22,217	
減：期末製成品		(1,425,803)	
轉列物料成本		(36,071)	
轉列其他費用		(18,431)	
期末在途存貨		(14,663)	
銷貨成本		5,265,956	
期初半成品		51,004	
加：外購半成品		-	
減：期末半成品		(51,004)	
轉列費用		(1,147)	
銷貨成本		(1,147)	
加：其他營業成本		3,08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40)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992)	
營業成本總計		$ 5,262,45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2,456	
租金支出		73,147	
旅　　費		3,112	
運　　費		15,300	
修 繕 費		43,350	
包 裝 費		51,628	
水電瓦斯費		635,209	
保 險 費		47,511	
委外加工費		23,428	
折　　舊		589,538	
各項攤提		267,782	
消 耗 品		68,725	
間接材料		137,866	
人力派遣		223,749	
其　　他		80,943	
合　　計		$ 2,353,74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9,681	
租金支出		30,908	
旅　　費		4,020	
廣 告 費		16,564	
水 電 費		4,192	
保 險 費		3,194	
佣金支出		39,098	
勞 務 費		28,637	
進出口費用		82,342	
其他費用		2,281,007	
合　　計		$ 2,529,64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8,039	
租金支出		11,358	
修 繕 費		18,830	
保 險 費		4,223	
稅　　捐		3,662	
折　　舊		8,098	
職工福利		3,677	
勞 務 費		6,959	
其他費用		45,102	
合　　計		$ 149,94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3,302	
水 電 費		8,292	
保 險 費		6,530	
折　　舊		29,165	
消 耗 品		5,287	
材 料 費		17,637	
勞 務 費		3,692	
其　　他		25,331	
合　　計		$ 189,236	